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市传染病医院 地面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

长发改审批字〔2019〕10号

长春市传染病医院：

你单位关于《停车场收费申请报告》收悉，根据国家、省差别化收费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改善医院停车秩序，参照其他停车场收费标准，现对你单位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在保证医院院内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，地面停车收费标准为：大中小型机动车首小时收费 3 元/台次，每超 1 小时加收 1 元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，全天（24 小时）不超过 20 元。

二、住院患者家属或陪护凭住院凭证或随员卡，停车收费标准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（以元为单位，四舍五入），全天（24 小时）最高收费 10 元。15 分钟内即停即走的车辆和临时接送患者的车辆免收停车费。

三、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，要按照《价格法》和国家计委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，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。

上述收费待《长春市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出台后重新确定。

长春市发展改革委

2019年1月24日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
